

本招生簡章經 107 年 03 月 14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單獨招生簡章

(本項招生只採計書面資料成績)

大仁大愛 普世價值
橘色關懷 綠色永續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話：(08)762-4002 轉 1531、1532、1533、1536(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

電話：(08)762-0987(進修部教務組)

傳真：(08)762-6351

網址：<http://www.tajen.edu.tw>

目錄

壹、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3
貳、招生系(組)別及名額.....	4
參、招生系(組)簡介.....	4
肆、報名資格.....	5
伍、報名方式、日期、時間.....	7
陸、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及通訊報名注意事項.....	7
柒、書面資料審查規定.....	9
捌、成績計算方式.....	9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	9
拾、放榜(網路查榜).....	10
拾壹、錄取報到.....	10
拾貳、註冊繳費.....	11
拾參、其他事項.....	11
【附件一】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報名表.....	12
【附件二】通信報名流程圖及說明.....	13
【附件三】網路報名流程圖及說明.....	14
【附件四】應屆高中畢業生身份證明書.....	15
【附件五】通信或網路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6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17
【附件七】委託書.....	18
【附件八】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9
【附件九】報名考生申訴表.....	20
【附件十】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21
【附件十一】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22

招生諮詢方式

單位	招生專線電話	e-mail
日間部	08-7628060~65	lhlee@tajen.edu.tw
進修部	08-7624002 分機 1611、1612	liansan@tajen.edu.tw

招生系(組)別諮詢方式

系別名稱	電話	e-mail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8-7624002 分機 3041	lai@tajen.edu.tw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08-7624002 分機 3042	mtjeng@yahoo.com.tw
餐旅管理系	08-7624002 分機 3801	pwwang @tajen.edu.tw
觀光事業系	08-7624002 分機 3701	leegood@tajen.edu.tw
時尚美容應用系	08-7624002 分機 3720、3031	Kuo585888@tajen.edu.tw

壹、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備 註
通信、網路 報名	即日起 至 107.5.11 (星期五)		1. 通信報名截止日期：107 年 5 月 11 日。 2. 網路報名截止日期及時間：10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7:00。 3. 通信、網路報名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7、8 頁。
成績查詢	107.5.15 (星期二)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當日上午 10: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07.5.15 (星期二)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傳真複查至 5 月 15 日中午 12:00 前截止；逾期不受理，考生並以電話確認。
放榜 (網路查榜)	107.5.16 (星期三)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1. 當日下午 15:00 開放網路查榜 2. 相關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 至下午 15:00 撥打 08-7628060~65
正取生報到	107.5.18 (星期五)	本校教務處 註冊組 A104 (採現場 或傳真)	報到方式(下列兩者擇一)： 1. 現場報到 2. 傳真報到 傳真電話：08-7623552， 傳真後請來電 08-7624002 轉 1511、1512、1513 確認 正取生報到時間上午 09:00~下午 16:00
備取生報到	107.5.21 (星期一)起		1. 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含放棄正取報到考生)遞補，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2. 報到時間：107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點起
錄取生註冊	107.8.17 (星期五)前		1. 註冊繳費方式與地點請詳閱註冊須知 2. 日間部註冊組聯絡電話：(08)7624002~5 轉 1511、1512、1525 3. 進修部教務組連絡電話：7624002 轉 1611、1612 4. 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 網址： http://a04.tajen.edu.tw/files/11-1004-1496.php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查詢網址 <http://www.tajen.edu.tw>)

貳、招生系(組)別及名額

系(科)別名稱	名額	上課時間	修業年限	授予學位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5	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	四年	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5			
餐旅管理系	5			
觀光事業系	5			
時尚美容應用系	5	每周以 2 天上課為原則		
總計	25			

※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獎學金※

參加本校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並完成註冊者，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本項獎學金不得與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重複請領)。

※收費標準依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

參、招生系(組)簡介

系(科)別名稱	教育理念與特色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p>本系以增進技職教育品質，培育優秀之環境工程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業人才為目標。訓練學生具備環境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的知識技能及各種作業環境檢測分析之專長，並因應社會環境之變遷，加強人文通識、外語及資訊課程能力為各界所用。本系學生未來就業方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學期間：直接報考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消防設備士及乙級下水道污水檢測技術士等環境相關證照。畢業即可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證照。 2. 就業：可直接報考環境工程技師、甲乙級空氣污染防治技術士、甲乙級水污染防治技術士、甲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士、甲級勞工安全管理技術士；甲級勞工衛生管理技術士；甲、乙級化學性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甲、乙級物理性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消防設備師；工礦衛生技師及工業安全技師等。考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證照，擔任事業單位的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畢業後可應聘各類別公司環安部門、工程顧問公司、營造公司、消防專業器材公司等相關行業之工程師。 3. 國內進修：可至大專院校環境、勞安、消防、產業安全、防災相關等研究所進修。 4. 國外進修：日本、歐美環境安全、職業安全、防災相關等相關行業與學校深造與技能研習。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p>本系以增進技職教育品質，培育優秀之消防安全管理專業人才為目標。藉此以充實職業知識、涵養職業道德倫理、加強自我進修能力、培養健全之技術人員為總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消防安全專業技能。 2. 培育具有公共安全、災害防救之專業技能。 3. 具取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證照之能力。 4. 具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之相關實務能力。 5. 具備職場危害風險評估及控制之相關實務能力。 <p>本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後可參加考試院所舉辦的消防設備師(士)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消防三、四等特種考試，或是職訓局舉辦的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技能檢定考試。考取消防設備師、士專業證照後，自行創業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等工作；通過警察特考或公職考試至政府消防機關擔任公職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考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證照，擔任事業單位的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畢業後應聘為保險公司、工程顧問公司、營造公司、消防專業器材公司等相關行業之消防專業人員或工務工程師。</p>

<p>餐旅管理系</p>	<p>本系除強調基本專業知識技術之訓練外，更重視管理相關概念之培養，以培育成為中階管理幹部之基礎能力。多元化專業人才的訓練，提升師資實務經驗，建立產業合作關係，完善適切的課程規劃，專業實習場所之建置等，為本系未來主要特色之發展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教學設施完善，建置米其林廚藝大樓、飲品調製暨研發中心、實習旅館以及實習餐廳，專業教室達 20 間。 2.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專任師資 35 位，大多具有相關實務經驗與國內外專業證照。 3. 本系依專業導向進行課程設計，包括中西廚藝學程，烘焙廚藝學程，飲品調製學程以及旅館實務學程四大主軸，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之選擇。 4. 本系學生須於業界實習一年，實習地點包括國內各地知名企業，更提供海外實習機會，包括新加坡、澳洲、日本等地。 5. 本系引進業界師資協同教學，獲企業贊助辦理技藝競賽與研習活動。另成立餐旅教育訓練暨產學研發中心，與企業簽訂策略聯盟，提供學生實習、就業以及產學合作之機制。 6. 本系學生成就包括專業證照考取、國際競賽獲獎、職場業主肯定、職涯發展有成以及達成創業夢想，展現餐旅人應有之特質、技術、知識與能力。
<p>觀光事業系</p>	<p>本系旨在培養觀光產業專精人才，同時具備：概念規劃、活動設計、現場服務、營運管理等專業能力，積極投入產業發展，以滿足觀光事業專業人才之大量需求。本系的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旅運經營管理、觀光活動規劃與綠色觀光永續經營人才，學生畢業後可從事旅行、航空、餐飲、飯店、休閒遊憩等行業，符合就業市場之人力需求。 2. 教師具有業界實務經驗及專業證照，在教學輔導管理均能結合產業界需求，並透過業師協同教學，增進學生專業職能。 3. 具備完善之實習制度，讓學生至海內外實習一年，充實實務經驗，並與企業簽訂合作聯盟，提供就業機會，使學生畢業後能立即就業。 4. 具有完善之輔導機制，每位學生均具備至少三種專業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 5. 遴選學生至國外研習，並招收國際學生，提升國際視野。
<p>時尚美容應用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主要以培育學生運用創新、時尚、文化、生活與健康五大元素引領時尚潮流。 2. 配合產學合作實務實習與證照考試輔導，加強學生的實務技能操作。 3. 藉由專業技能學習與專題研究創作，使其將專業技能落實於實務演練中，並配合國內外相關產業人才之需求，積極培養全方位創新專業設計師人才。 4. 積極鼓勵並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證照檢定、國際技能競賽、專利以及國際發明展，進而提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5. 培育學生考取碩士班並成為中、高階專業研發人員與設計師。

肆、報名資格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四技各招生系(組)、學程之登記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7.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9.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10.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11.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2.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13.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14.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15.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 (4)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④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⑤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3)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5)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16)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7)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注意事項：

一、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未滿一年之計算基準為107年9月30日。

二、報名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伍、報名方式、日期、時間

一、報名方式：採「通信報名」、「網路報名」兩種方式(考生擇一方式報名)。

二、報名日期、時間：

方 式	日 期	時 間	備 註
通信報名、 網路報名	即日起至 107.5.11 (星期五) 止	下午 17:00 止	以掛號郵寄報名資料 (郵戳為憑)

陸、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及通訊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流程說明

(一)受理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依照「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如附件三，第14頁)進行報名登錄後，再郵寄資料。

(二)報名網址：請至招生服務中心(<http://www.tajen.edu.tw>)網站，點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圖示，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三)操作步驟：

步驟一：填寫報名表

說 明：

- 1.請進入『招生系統』點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網路報名表輸入』→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 2.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頁面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再點選『確定』。
- 3.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傳

真至招生服務中心更改(08)7626351;另報名系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步驟二：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

說明：

- 1.電腦作業系統需為 win2000 以上，若無法列印請洽(08)7624002 轉 1531~1533。
- 2.報名表：以 A4 紙列印，貼妥報考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整齊浮貼)
- 3.報名信封袋封面：以 A4 紙列印，黏貼於自備之 B4 型信封上。
- 4.報名需繳交資料表件，請詳閱(第三點，第 8 頁)，並請備齊應繳資料後裝入郵寄信封。

(四)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

(五)網路報名：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將報名資料郵寄本校才算完成報名。

二、通信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程序及郵寄資料，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 (二)請將各項報名應繳資料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已黏貼報名專用封面之 B4 信封內，於通信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大仁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請直接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五，第 16 頁，填寫後貼於寄件信封上)。
- (三)報名資料未於通信報名截止日前寄出，或報名資料不齊全，導致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應考資格，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請考生於寄出報名相關資料保留掛號存根以便備查後，並於報名後四日撥打電話確認，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5:00 撥打 08-7624002 #1531~1533。

三、報名須繳交資料表件：

- (一)報名表件(附件一，第 12 頁)：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請考生自行負責。
- (二)應屆高中畢業生身份證明書(附件四，第 15 頁)、轉學(修業、休學)證明書影印本：
 - 1.休學生繳交休學證明書影本(須附有歷年成績單)。
 - 2.退學生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須附有歷年成績單)。
 - 3.同等學力報名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 (三)歷年成績單：
 - 1.高中學校歷年學業成績單(高一上到高三上共五個學期)正本。
 - 2.休退學生若休退學證明未檢附歷年成績單，需繳交歷年成績單。
- (四)書面審查資料：
 - 1.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專題或作品書面報告、技術士證照或相關證照、參與競賽表現、自傳、學習計畫書、社團、幹部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繳交資料以影本為主)。
 - 2.能力證明(指證明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競賽獎狀、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

※所有繳交證明文件一律不退還，請勿繳交正本。(除歷年成績單需繳交正本)

※考生錄取後須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柒、書面資料審查規定

一、本次招生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項目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在校歷年成績。
審查總成績為 100 分，其中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佔 80%，在校歷年成績項目佔 20%。同分比序之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在校歷年成績。

二、繳交資料如下：

(一)書面資料審查：

1.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專題或作品書面報告、技術士證照或相關證照、參與競賽表現、自傳、學習計畫書、社團、幹部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繳交資料以影本為主）
2. 能力證明(指證明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競賽獎狀、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

(二)在校歷年成績：高中歷年學業成績單(高一上到高三上共五個學期學業總平均)正本。

- ※ 1.以上書面資料請利用影印或拍照等方式送審，勿將正本(原稿)寄來，本會不負保管之責。
2.各項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考生不得要求於報名後補繳。

捌、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審查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請參閱下表，得分皆取至小數點下第二位(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審查項目	滿分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80 %	1. 書面資料審查 2. 在校歷年成績
在校歷年成績 (高一上到高三上共五個學期)	100 分	20 %	

二、各審查項目成績原始得分，乘以各審查項目成績所佔總成績百分比，等於各審查項目成績之實際得分。

三、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原始得分 × 80 % + 在校歷年成績原始得分 × 20 %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二、成績複查：

(一)複查時間：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截止，

(二)複查方式：

1. 成績複查費新臺幣壹佰元整，以郵局劃撥方式(郵局名稱：屏東郵局、分行名稱：鹽埔分行、劃撥帳號：42146856、戶名：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專戶)將收據(請寫上姓名)與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六，第 17 頁)，一起傳真至招生服務中心申請複查，傳真 08-7626351，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2.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放榜(網路查榜)

一、公告時間、地點：

公告時間	公告地點
107年5月16日(星期三) 下午15:00 開放網路查榜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二、錄取名單依上述日期及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ajen.edu.tw>，本會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並請錄取生依規定時間到本校報到。

三、凡依志願序未正取者，皆可列為該志願之備取生。

四、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含放棄正取報到考生)遞補，107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9點起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拾壹、錄取報到

一、報到方式：上網列印報到單並填寫基本資料後，下列兩者擇一：

(一)現場報到(可以本人或委託親友攜報到單至本校註冊組報到)

(二)傳真報到(傳真報到單後需來電確認)

傳真電話：08-7623552，傳真後請來電 08-7624002 轉 1511、1512、1513 確認完成報到：

二、分發錄取生報到時間：

類別	時間	地點
正取生報到	107.5.18 (星期五) 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	本校教務處 註冊組 A104

(一) 選擇現場報到之正取生應於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 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 前到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報到並領取註冊相關資料。

(二) 選擇傳真報到之正取生應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 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 前傳真並來電確認完成報到，再由本校寄發註冊相關資料。

(三) 正取生須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若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則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四) 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含放棄正取報到考生)遞補，107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9點起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三、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應填具「應屆高中畢業生身份證明書」(如附件四、第15頁)，並於期限內繳交，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必須於107年6月30日前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四、本項招生錄取考生於報到後，另依本校註冊通知辦理註冊手續。

五、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考生不得重複兩所學校之錄取報到。

七、如經本校錄取且依程序完成報到手續，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須於本校陳報教育部新生名冊後方得領回(約11月初)。

※學歷證件同等學力證件皆需正本(修業證明書須附成績單)，持影印本加蓋原畢業學校

印信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者不予採認。

拾貳、註冊繳費

- 一、錄取新生須於 107 年 8 月 25 日（星期六）前完成繳費註冊。
- 二、繳費方式及註冊注意事項，請詳閱註冊須知。
- 三、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拾參、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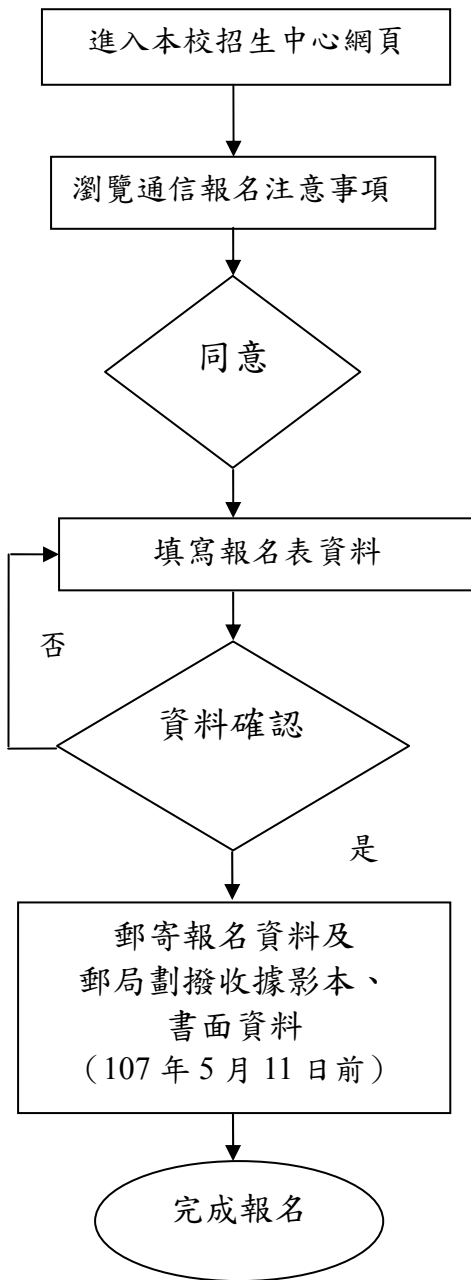
- 一、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燬，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燬。
- 三、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如有認為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時，可於三日內提出申訴」，相關辦法（附件八，第20頁）。
- 七、在錄取報到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會網站、電視臺或收聽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件一】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報名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原住民 族籍別	_____族		
戶籍地址	□□□□□□							特殊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學生 e-mail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名資格	一般學歷	學校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月 畢業					高一上到高三 上共五個學 期)總平均		分		
		年 月 日			考試及格		成績總平均		分		
		年 月 日			級技術士證合格						
報考系別 (最多可填3個 志願)	※就讀系別以分發結果為準，本會將依志願序進行分發※ 第1志願： _____ 系 _____ 組 第2志願： _____ 系 _____ 組 第3志願： _____ 系 _____ 組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欄				此欄僅提供考生檢查用 報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高中畢業學生身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校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欄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成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11頁【其他事項】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向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推薦老師僅供本校統計參考；不列入考生成績計算 考生簽名： _____							
大仁推薦學生				連絡電話				學生學號			
校外推薦人				連絡電話				大仁推薦師長姓名			
審核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負責人簽章					(二) 複核：負責人簽章					

【附件二】通信報名流程圖及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通信報名流程及說明



※通信報名截止日期：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
(郵寄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

※通信報名注意事項：

1.請考生備妥報名專用信封(B4 大小)一個，及下列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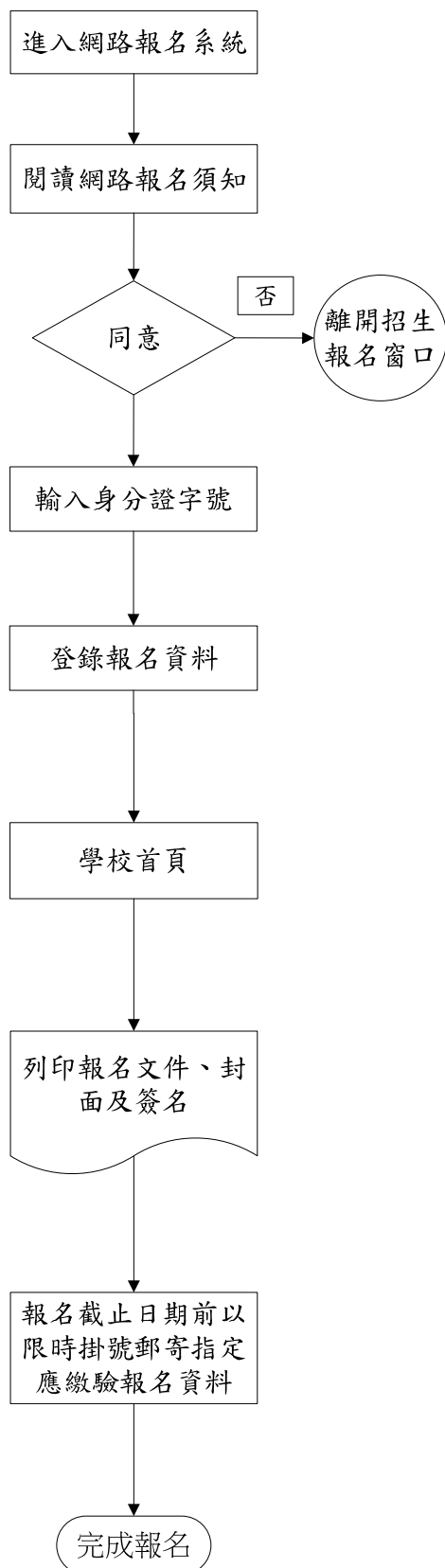
- (1) 報名表(在「考生簽名」處簽名)(附件一)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 (3) 應屆高中畢業學生身分證證明書
- (4) 高中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正本
- (5) 書面審查資料

※請將以上各項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大仁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即可。(請直接列印通信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五)，填寫後貼於寄件信封上)。

2.報名資料不齊，導致未完成報名手續，由考生自行負責。

※已完成通信報名手續之考生，不需要再網路報名。

【附件三】網路報名流程圖及說明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洽(08)7624002轉1530至1533 詢問。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Email、電話、報考系科及志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訊息。

學校首頁<http://www.tajen.edu.tw/>
→未來學生→招生專區→招生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登入

※請參閱簡章內之說明。

※報名時需檢附之文件，逾期恕不受理（不接受補繳）。

- ◎電腦不存在的特殊字元請以*號表示，再於列印的報名表上以紅筆註寫。
-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不能修改。若須造字或有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註明或更正。
- ◎請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郵袋封面。
- ◎在報名表正表簽章。
- ◎確認應繳報名資料裝入郵寄信封。
- ◎報名資料送交後，即不得更變。
- ◎報名表件不全致未完成報名時，概由考生負責，所繳報名資料不予退還。
- ◎凡有逾期報名。及未郵寄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完成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通信或網路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報名信封袋上)

限時掛號

郵票黏貼處

應考人：
聯絡電話：() ()
詳細地址：
村里 街路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 市區

大仁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左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表(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應屆高中畢業學生身份證明書影本(學生證)
- 歷年成績單(高中學校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正本)
- 書面審查資料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申請考生	報名編號		姓名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 □ □ □ □		
申請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實際得分	複查得分(請勿填寫)
				原始得分 實際得分
1. 書面資料審查				
2. 在校歷年成績(高一上到高三上共五個學期)				
計申請複查 科				
申請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位，考生不必填寫。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請以傳真 08-7626351 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 五、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要求影印複製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考試及書面資料。
- 六、複查結果一律以電話通知。

【附件七】委託書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委託書
(本表供無法親自參與錄取報到手續之考生填寫)

考生_____，因_____無法親自到校辦理錄取報到手續，茲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如有任何疏失，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本人負責，無任何異議。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

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被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_____

被委託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八】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登記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件九】報名考生申訴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應屆高中生單獨招生報名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報考系(組)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報名考生)	(簽章)	證人	(簽章)	與考生關係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107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
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附件十】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WGS84 座標 (經緯度) 東經：120°32'35" 北緯：22°43'36"



萬丹、新園、東 沿台 27 線往北方向，經海豐三山國王廟後再 4.6 公里，即達大仁科技大學。

鳳山、大寮 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本校路標即可抵達。

中、北部南下 下南二高屏東縣九如交流道右轉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前行接南二高下面平面道路蘭花厥大道，前行至農業科技園區前左轉接台 27 線左轉 1km 即可抵達。

內埔潮州 南二高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南二高下平面道路直走，接台 27 線右轉，即可達大仁科技大學。

搭乘台鐵 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再轉至屏東客運→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

搭乘高鐵 搭高鐵至左營站下車，接國道 10 號往屏東方向，再轉入國道 3 號南下於屏東縣九如交流道下，右轉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前行接南二高下面平面道路蘭花厥大道，前行至農業科技園區前左轉接台 27 線左轉 1km 即可抵達。

【附件十一】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A101 圖資暨行政大樓 1 樓